

CHAPTER

1

總則



總則編係針對民法各編作一般性之規範，共可分為法例、人、物、法律行為、期日及期間、消滅時效、權利之行使等七章，茲將各章(節)名稱、條文範圍及其重要性彙整如下表：

章節	章(節)名稱	條文範圍	重要性	
第一章	法例	§ 1-§ 5	★☆☆☆☆	
第二章	人	自然人	§ 6-§ 24	★★★★★
		法人	§ 25-§ 65	★★★★★
第三章	物	§ 66-§ 70	★★★★★	
第四章	法律行為	通則	§ 71-§ 74	★★★★☆☆
		行為能力	§ 75-§ 85	★★★★★
		意思表示	§ 86-§ 98	★★★★★
		條件與期限	§ 99-§ 102	★★★★☆☆
		代理	§ 103-§ 110	★★★★★
		無效與撤銷	§ 111-§ 118	★★★★☆☆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 119-§ 124	★★★★☆☆	
第六章	消滅時效	§ 125-§ 147	★★★★★	
第七章	權利行使	§ 148-§ 152	★★★★☆☆	

01

緒論

老師說



本章之重點在於：民法之意義、性質為何？民法上各種權利之種類及區辨？本章為建構民法體系之基礎所在，與接續之債編總則關係密切，應充分理解以穩固基礎。

這些關鍵字常考

私法、普通法、實體法、物權、債權、人格權、專屬權、請求權、支配權、形成權、抗辯權

01 民法的意義及性質

一、民法為私法①

1. 公法

法規賦予權利或課予義務之對象為公權力主體或其機關，非對於任何人皆可適用，如憲法、行政法、刑法。

2. 私法

法規對任何人皆可適用，而發生權利義務關係者，如民法、公司法、票據法。

note



區別實益：

適用之法律原則不同②、訴訟管轄及救濟程序不同③。

二、民法為普通法

1. 普通法

適用於一般人、事、時、地、物之法律，如民法。

2. 特別法

僅適用於特定人、事、時、地、物之法律，如土地法、消費者保護法。



就同一事件有二以上法律為不同規定時，應優先適用特別法規定，此即學理上所稱「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④。

三、民法為實體法

1. 實體法

以規範實體權利義務為其主要內容之法律，如民法、刑法、消費者保護法。

2. 程序法

以規範實現權利義務之有關程序為其主要內容之法律，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 ① 訴訟程序上，須按「先程序、後實體」之步驟加以審理；程序不合，實體不究。
- ② 法律如有變更，應依循「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處理^⑤。

02 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法律賦予特定人享有一定利益之權限。

(一) 財產權 vs 非財產權

1. 財產權

(1) 債權

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債權之客體為債務人之給付^⑥。

(2) 物權

得全面支配、管領特定物並排除他人干涉之權利，物權之客體為物或權利^⑦。

(3) 準物權

非民法物權編規範之物權，但與物權具相似性，而準用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者，如礦業權、漁業權。

(4) 無體財產權

以人類精神、智慧所創造之無形利益為標的之權利，如智慧財產權、著作權。

2. 非財產權

(1) 人格權

存在於權利人自己人格上之權利，具有一身專屬性，不得讓與繼承，如生命、身體、健康、名譽、自由、隱私、貞操、姓名、肖像權等。

(2) 身分權

基於特定身分關係而生之權利，如監護權、繼承權。

(二) 請求權 vs 支配權 vs 形成權 vs 抗辯權

1. 請求權

要求他人為特定作為（行為或不行為）之權利。

2. 支配權

直接支配標的物並全面排除他人干涉之權利，如物權、人格權。

3. 形成權

因一方之行為，使法律關係發生得、喪、變更之權利，如撤銷、抵銷、解除權。

4. 抗辯權

對抗權利人行使權利之權利，可分為永久抗辯權（如時效抗辯）及一時抗辯權（如同時履行抗辯）。

(三) 專屬權 vs 非專屬權

1. 專屬權

專屬於權利人，不得移轉他人之權利，可分為享有之專屬權（如終身定期金）、行使之專屬權（如侵害人格權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 非專屬權

非專屬於權利人，並得移轉他人之權利，如一般財產權。

二、義務

基於法律或契約關係，而使特定人負有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法律狀態，如扶養義務、同居義務。

補足事項

- ❶ 區分公法及私法之學說，向來有意思說、利益說、主體說、新主體說等，目前通說採「新主體說」。
- ❷ 公法適用「依法行政原則」，私法適用「私法自治原則」。
- ❸ 公法案件，原則上應循依行政爭訟或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救濟；私法案件則可提起民事訴訟。
- ❹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法規對於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 ❺ 最高行政法院71年判字第556號判決意旨：「規定人民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實體法規，於行為後有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法，以保障人民既得權益。至程序法規，無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動，為期迅速妥適，應適用新法。」
- ❻ 債權為「相對權」，僅得向特定人請求。
- ❼ 物權為「絕對權」，可對不特定之一般人請求，又稱為「對世權」。



009 全國各級農會第6次聘任職員試題

類別：新進九職等以下

科目：民法概要

是非題

問題

- (1) 某甲年滿十八歲的生日過後，旋即考取機車駕照。因此可以自己跟機車行的老闆某乙購買價值八萬元的新機車乙輛。
- (2) 某孕婦在生產過程中，因為難產而有醫師實施緊急剖腹手術將嬰兒取出。但手術後數小時內嬰兒的健康狀況卻急轉直下，幾經急救仍不治死亡。所以這個嬰兒不能享有人的人格能力。
- (3) 依據民法的規定，政黨是屬於非營利的社團法人團體。
- (4) 某演員A在16年前將新台幣100萬借給另一演員B。然A最近因患病要用錢而向B要求還錢。但是B的兒子卻說可以不用理，因為A的請求權消滅時效已過。
- (5) 王先生把汽車開到高鐵站的私營停車場，並同意停車場的管理人員C之要求，把汽車鑰匙留下、交付，以便挪車調度。王先生跟私營停車場之間因此而成立租賃契約。
- (6) 張同學在八月開學前跟房東李先生簽訂租屋契約，約定期間四年。但是住了一年以後，李房東卻通知說要該出租的房屋已經被買走了而且正在辦過戶手續中。依民法的規定，張同學應該要儘速搬離，以免影響不動產交易。
- (7) 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者，不得結婚。
- (8) A出國20餘年，甚少與家人聯繫。2018年1月才知道其父因病已辭世五年，但其他兄弟姊妹已經辦理遺產稅申報及繼承登記完成，A未獲得分毫遺產。依民法之規定，A得在2021年12月底以前向其他繼承人請求回復其繼承權。
- (9) 承認是消滅時效中斷的事由之一。
- (10) 阿美跟阿明未在婚前約定財產制，依現行民法之規定，應以分別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提示

- (1) 新修正之民法第12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但該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故依舊法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18歲的甲仍為未成年人，僅有限制行為能力。依民法第77條規定，若非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其作成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則甲購買機車，非生活必需，自不能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而自行購買。
- (2) 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關於出生之定義，目前通說採獨立呼吸說，本題之嬰兒既已完全脫離母體並有獨立呼吸生存之事實，自屬已經出生之個體，即得享有權利能力。
- (3) 政黨，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政黨法第3條參照）。由此可見，政黨應屬民法第46條規定之公益性(非營利)社團法人。
- (4) A、B間成立金錢之消費借貸關係。民法第125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 (5) 王先生將汽車交付給停車場管理人員，由管理人員保管，應成立民法上之寄託契約。民法第589條第1項即規定，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
- (6) 民法第425條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
則本題承租人之租賃契約不售房屋買賣及所有權移轉影響，無須搬遷。
- (7) 民法第983條第1項規定，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 (8) 民法第1146條規定，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A在2018年1月已知悉其對於父親遺產的繼承權遭受其他手足侵害，自此時起兩年內應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即應在2020年12月前為之。
- (9) 民法第129條第1項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